

# 常山县芙蓉水库和常山港饮用水源保护区电子围栏设备及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乙方：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常山县芙蓉水库和常山港饮用水源保护区电子围栏设备及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 一. 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	规格型号	总价
一、设备硬件							
1	太阳能警示柱	个	25	7500	大华	DH-VTA6100-V3	187500
2	警示柱杆件	个	25	1540	大华	DH-VTA6100-V5	38500
3	6米杆件	个	8	6173	国产	定制	49384
4	800万双变焦网络摄像机	个	25	11420	大华	DH-IPC-MFW8844 9X-ZHH-4E3	285500
5	12V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12	3490	帝睿思	TFZ-L12	41880
6	24V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9	3490	帝睿思	TFZ-L24	31410
7	重载壁装	套	25	73	大华	PFB716W-SG	1825

	支架						
8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1	18780	大华	DH-EVS5124S	18780
9	道路车辆检测热成像观测型双目球型摄像机	个	4	27000	大华	DH-TPC-SD5741	108000
10	槽罐车入口检测摄像机	只	1	11600	大华	DH-CP902-YG	11600
11	槽罐车四合一萤光补光灯	只	2	2450	大华	DH-ITALF-300AG-F	4900
12	槽罐车三维万向节支架	只	2	40	大华	8018	80
13	槽罐车检测4路智能终端管理盒	台	1	3280	大华	DH-ITSE0400-TA-N02	3280
14	水体表面检测摄像机	个	4	12070	大华	DH-SDT-5X2437-4Z4-FASL-BD3EHV-0832	48280
15	智能配电箱	只	8	1740	国产	定制	13920
16	企业级存储硬盘	块	25	1350	希捷	ST8000NM017B	33750
17	10寸安卓管理机	套	1	8500	大华	DH-VTS8A40B-CG	8500
18	IP广播多功能播控器	台	1	2680	科通	KTIP3515U-C2	2680
19	大喇叭+收扩机	只	25	1350	科通	CYH-25	33750
二、平台软件、对接大数据物联感知平台、安全设备配置							
20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及服务器	套	1	42900	大华	DH-ICC-B8900-U-PRO DH-ICC-B8900S5 D-HW-U64	42900
21	大数据对接视频网	套	1	114000	网御星云	SIS-3000-Z4500	114000

	闸						
三、配套及施工费用							
22	电路+电表	套	10	5000	国产	定制	50000
23	链路	条	33	4500	华数	租用	148500
24	应急广播对接链路	条	1	4500	华数	租用	4500
25	千兆感知网对接链路	条	1	4500	华数	租用	4500
26	汇聚交换机	台	1	11800	麦普	IS580-48XF	11800
27	工业级POE交换机	台	33	670	华创视通	HC-8012G-4P	22110
28	水源保护地标标识牌	块	33	200	国产	定制	6600
29	杆线箱子施工	套	33	2800	国产	配套	92400
四、运营维护及系统集成费用							
30	系统集成	套	1	159171	华数	定制	159171
31	维护期电费	项	1	6000	华数	定制	6000
合 计（小写）：1586000 元							1586000
总计价（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 二.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1586000.00元）人民币。包括项目的材料（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甲方指定地点的卸货费、安装（调试）费、成品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乙方合理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合同包含的风险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计入合同金额。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 即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写:

¥ 1586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 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 五、合同修改

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 除非招标人对合同条款提出修改, 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注: 在正式签约时, 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3. 履行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仍不能付款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所有损失。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货物的，应每日按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争议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鉴证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日期： 2015.2.7

